《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信访工作办法》 PDF转换可能丢 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326/2021\_2022\_\_E3\_80\_8A\_E4\_B8\_AD\_E5\_9B\_BD\_E4\_c36\_326467.htm 【发布单位】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【发布文号】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5年第1号【发布日期】2005-05-26【生效日期

】2005-07-01【失效日期】-----【所属类别】国家法律 法规【文件来源】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(中国保险监督 管理委员会令2005年第1号)《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信访 工作办法》已经2005年5月18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 办公会审议通过,现予公布,自2005年7月1日起施行。主席 吴定富二 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信 访工作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中国保险监督管理 委员会(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)及其派出机构的信访工作, 维护保险信访秩序,保护保险信访人的合法权益,根据《信 访条例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,制定本办法。 第二条 本办 法所称信访,是指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采用书信、电子 邮件、传真、电话、来访等形式,向中国保监会及其派出机 构反映情况,提出与保险业相关的意见、建议或者投诉请求 , 依法应当由中国保监会或者派出机构处理的活动。 本办法 所称信访人,是指采用前款规定的形式,反映情况,提出意 见、建议或者投诉请求的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。 第三条 保险信访工作应当遵循下列原则:(一)保护信访人的合法 权益; (二)依法、客观、公正、及时地处理保险信访事项 ; (三)属地管理、分级负责,谁主管、谁负责; (四)依 法处理与教育疏导相结合。 第四条 中国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

应当建立统一领导、部门协调、统筹兼顾、各负其责的保险 信访工作格局,畅通信访渠道,建立健全转办督查、排查调 处、联席会议等信访工作机制,及时化解矛盾和纠纷。 中国 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负责人应当高度重视保险信访工作, 坚持阅批重要来信,接待重要来访,听取信访工作汇报,研 究和解决信访工作中的突出问题。 第五条 中国保监会及其派 出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信访工作责任制,对信访工作中的失职 渎职行为,严格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追究 相关人员的责任。 中国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应当将信访工作 绩效纳入相关工作人员的年度考核体系。 第六条 信访人反映 的情况,提出的意见和建议,对促进保险业发展改革、改进 保险监管工作或者保护被保险人合法权益有突出贡献的,由 中国保监会给予奖励。具体奖励办法由中国保监会另行制定 。 第二章 信访工作机构和职责 第七条 中国保监会办公厅为 全国保险信访工作的管理部门,设立专门的信访工作机构, 配备专职信访工作人员,负责对全国保险信访工作进行指导 、检查、督办和考核。 派出机构办公室为辖区内保险信访工 作的管理部门。派出机构办公室应当确定辖区内的保险信访 工作机构和人员。 第八条 保险信访工作机构应当履行下列职 责:(一)受理、交办、转送保险信访事项;(二)承办上 级机关交办、其他单位或者部门转送的保险信访事项;(三 ) 督促检查保险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情况, 对重要的保险 信访投诉进行核查或者参与核查;(四)协调处理重大、紧 急的保险信访事项; (五)指导和检查中国保监会、派出机 构所辖单位的信访工作;(六)建立健全保险信访工作制度 ,建立信访档案资料库;(七)开展调查研究,分析保险信

访工作情况,反映保险信访工作中发现的问题,提出完善政 策和改进工作的建议: (八)协助有关单位、部门处理与保 险业相关的信访事项; (九)协助宣传保险法律、法规、规 章和相关政策;(十)承办其他有关保险的信访工作事项。 第九条 中国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应当为保险信访工作机构和 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,设立专门的信访接待场所, 并对保险信访工作人员进行保险业务知识和法律知识的培训 。 第三章 信访渠道 第十条 中国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应当向 社会公布信访工作机构的通信地址、电子信箱、传真、投诉 电话、信访接待的时间和地点、信访事项处理进展及结果的 查询方式等相关事项。 中国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应当在信访 接待场所或者网站上公布与信访工作有关的法律、法规和规 章,信访事项处理程序,以及其他为信访人提供便利的事项 。 第十一条 派出机构应当建立负责人信访接待日制度 . 定期 听取信访人反映情况,并协调处理信访事项。信访人可以在 公布的接待日和接待地点向派出机构负责人当面反映信访事 项。 第十二条 中国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应当建立保险信访信 息系统,为信访人提出信访事项、查询信访事项办理情况提 供便利。 第四章 信访事项的提出 第十三条 信访人可以依照 本办法向中国保监会或者派出机构提出保险信访事项。 第十 四条 信访人提出信访事项,一般应当采用书信、电子邮件、 传真等书面形式,并载明信访人的姓名或者单位名称、住址 、联系方式。信访人提出投诉请求的,还应当写明被投诉单 位、人员的名称或者姓名、投诉请求、事实及理由,并附上 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。 采用口头形式提出信访事项的,保 险信访丁作人员应当记录信访人的姓名或者单位名称、住址

、联系方式和请求、事实及理由。 采用走访形式提出信访事 项的,信访人应当到中国保监会或者派出机构指定的接待场 所办理登记手续。多人采用走访形式提出共同信访事项的, 应当推选代表,代表人数不得超过5人。第十五条信访人提 出信访事项,应当客观真实,对其所提供材料内容的真实性 负责,不得捏造、歪曲事实,不得诬告、陷害他人。 第十六 条 信访人在信访过程中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,自觉维护社会 公共秩序和保险信访秩序,不得有下列行为:(一)在中国 保监会或者派出机构办公场所周围非法聚集,围堵、冲击办 公场所, 拦截公务车辆, 或者堵塞、阻断交通的; (二) 威 胁、侮辱、殴打中国保监会、派出机构工作人员,或者非法 限制他人人身自由的; (三)在信访接待场所滞留、滋事, 或者将生活不能自理的人弃留在信访接待场所的;(四)煽 动、串联、胁迫、以财物诱使、幕后操纵他人信访或者以信 访为名借机敛财的; (五)携带危险物品、管制器具的; ( 六)扰乱社会公共秩序、妨碍保险信访工作秩序的其他行为 。 第十七条 信访人扰乱、妨碍社会公共秩序和保险信访秩序 的,保险信访工作人员可以劝阻、批评或者教育。信访人违 反治安管理规定的,保险信访工作人员可以将其移交公安机 关依法处理。 第五章 信访事项的受理 第十八条 中国保监会 依法受理下列信访事项:(一)对保险业发展改革和保险监 管工作提出意见、建议的; (二)对中国保监会机关及其工 作人员、派出机构及其负责人的职务行为提出异议的;(三 ) 反映中国保监会机关工作人员以及派出机构副处级以上工 作人员失职、渎职等违法、违纪行为的;(四)反映保险公 司、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法人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保险违

法行为的;(五)对全国性保险社会团体及其工作人员的职 务行为提出异议,或者反映其有关情况,提出意见、建议, 依照有关规定应当由中国保监会处理的;(六)中国保监会 依法处理的其他信访事项。 第十九条 派出机构依法受理下列 信访事项: (一)对辖区内保险业发展改革和保险监管工作 提出意见、建议的; (二)对派出机构负责人以外工作人员 的职务行为提出异议,或者反映其失职、渎职等违法、违纪 行为的; (三)反映辖区内保险公司、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分 支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保险违法行为的;(四)反映辖 区内保险中介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保险违法行为的;( 五)对辖区内保险社会团体及其工作人员的职务行为提出异 议,或者反映其有关情况,提出意见、建议,依照有关规定 应当由派出机构处理的; (六)反映辖区内保险公司、保险 资产管理公司、保险中介机构一般工作人员的保险违法行为 的; (七)反映辖区内擅自设立保险公司、保险资产管理公 司、保险中介机构和保险社会团体,或者非法经营保险业务 和保险中介业务的; (八)派出机构依法处理的其他信访事 项。 第二十条 信访人提出下列事项之一的,中国保监会及其 派出机构不予受理,但应当转由保险公司、保险资产管理公 司或者保险中介机构处理: (一)反映保险公司、保险资产 管理公司或者保险中介机构工作人员违纪问题,但不涉及有 关保险监管的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保监会规定的; (二) 反映保险合同纠纷、投保纠纷、营销和售后服务纠纷以及其 他因保险经营行为引起的民事纠纷的;(三)反映保险公司 、保险资产管理公司、保险中介机构与其员工或者营销员的 劳动合同纠纷、代理合同纠纷等内部管理问题的;(四)对

保险产品的解释事项以及对保险公司、保险资产管理公司、 保险中介机构经营状况咨询的; (五)其他可以由保险公司 、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或者保险中介机构处理的事项。 第二十 一条 信访人提出下列事项之一的,中国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不予受理,但应当转由保险行业协会处理:(一)咨询保险 行业协会会员单位基本情况和保险知识的;(二)反映保险 行业协会会员单位从业人员职业道德问题的; (三)反映保 险从业人员的培训、执业、流动和奖惩问题的; (四)反映 损害保险行业形象的问题,可以由保险行业协会处理的;( 五)涉及保险行业协会会员单位之间、会员单位与保险从业 人员之间、保险业与其他行业之间关系,可以由保险行业协 会处理的;(六)其他可以由保险行业协会处理的事项。第 二十二条 对信访人提出下列事项之一的,中国保监会及其派 出机构不予受理,但应当告知信访人依照有关法律、行政法 规的规定向有关单位提出: (一)依照有关规定应当由其他 单位处理的;(二)已经或者依法应当通过诉讼、仲裁、行 政复议等法定途径解决的; (三)有关国家机关已对信访人 反映的问题做出最终处理决定的。 第二十三条 信访事项由信 访工作机构统一受理。 第二十四条 中国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信访工作机构收到信访事项,应当予以登记,并区分情况, 在15日内分别按下列方式处理:(一)对属于受理范围的信 访事项,应当向信访人出具受理凭证,并依照有关程序处理 。信访人的姓名、名称或者住址不清的除外;(二)对本办 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事项,应当书面告知信访人依照有关法 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向有关单位提出。相关书面信访材料应 当及时转送有关单位或者退还信访人;(三)对本办法第二

十条、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事项,应当转送有关保险公司、保 险资产管理公司、保险中介机构或者保险社会团体。接收单 位应当按照中国保监会或者派出机构的要求报告受理情况和 办理结果。无法及时报告相关情况的,接收单位应当向中国 保监会或者派出机构书面说明原因;(四)对本办法第十九 条规定的事项,中国保监会应当转送相关派出机构。派出机 构应当自收到转送信访材料之日起15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并书 面告知信访人。派出机构应当及时向中国保监会报告信访事 项的受理情况和办理结果。不能按期办结信访事项的,派出 机构应当及时向中国保监会书面说明原因;(五)对本办法 第十八条规定的事项,派出机构应当转送中国保监会。中国 保监会应当自收到转送信访材料之日起15日内决定是否受理 并书面告知信访人; (六)涉及中国保监会纪检监察部门或 者人事部门职责范围的信访事项,应当及时转送相关部门, 并书面告知信访人。 第二十五条 信访人提出的信访事项已由 派出机构受理,信访人在处理期限内向中国保监会提出同一 信访事项的,中国保监会不予受理。第二十六条涉及两个或 者两个以上派出机构的信访事项,由中国保监会指定一个派 出机构受理,相关派出机构配合办理。 第二十七条 中国保监 会及其派出机构应当制定保险业重大信访事项报告制度和应 急预案。对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信访事项和信访信息 . 派出机构应当及时向中国保监会和当地人民政府报告,并按 照有关规定和应急预案的要求采取紧急措施,防止事件升级 。 第六章 信访事项的办理和督办 第二十八条 中国保监会及 其派出机构工作人员办理信访事项应当查明事实, 秉公办理 ,不得推诿、敷衍、拖延。 第二十九条 对反映保险公司、保 险资产管理公司、保险中介机构保险违法行为的信访事项, 中国保监会或者派出机构受理后应当直接办理,不得转交被 信访人的上级单位处理。 第三十条 中国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应当制定信访事项的分工处理规则,明确各类信访事项的具 体承办部门,落实工作责任,保证信访工作顺利开展。第三 十一条 承办部门对接办的信访事项应当逐件登记,分类办理 。对意见、建议类信访事项,应当认真研究。对解决问题类 和举报类信访事项,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办法 规定,组织调查处理。承办部门可以要求信访人、有关组织 和人员说明情况,提供相关材料,或者直接进行调查核实。 对重大疑难的信访事项,承办部门可以举行听证。听证应当 公开举行,通过质询、辩论、评议、合议等方式,查明事实 ,分清责任。具体听证程序由中国保监会另行制定。 第三十 二条 对属于中国保监会或者派出机构受理范围的匿名信访事 项应当区别情况,按下列方式办理:(一)被信访人明确, 所举报内容和提供的线索具体清楚,并且附有一定证明材料 的,承办部门应当调查处理;(二)被信访人和所举报内容 陈述模糊,或者缺乏明确线索和相应证明材料的,承办部门 可以酌情处理。 第三十三条 信访事项经调查核实后,承办部 门应当作出下列处理,并由信访工作机构书面答复信访人: (一)事实清楚,信访请求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保监 会有关规定的,予以支持,并督促有关单位执行;(二)请 求事由合理但缺乏法律依据的,应当对信访人做好解释工作 ;(三)请求缺乏事实根据或者不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 国保监会有关规定的,不予支持。 第三十四条 对上级机关交 办的重要信访事项,中国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信访工作机

构应当及时报送分管领导或者主要负责人批示,并按照要求 在规定时限内报送处理结果。处理报告应当内容具体、事实 清楚、文字准确、结论性意见明确。 第三十五条 信访事项应 当自受理之日起60日内办结。情况复杂的,经本单位负责人 批准,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,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0日, 并书面告知信访人延期理由。 第三十六条 信访人对派出机构 处理意见不服的,可以自收到书面答复之日起30日内请求中 国保监会复查。中国保监会应当自收到复查请求之日起30日 内提出复查意见,并书面答复信访人。 第三十七条 中国保监 会及其派出机构的信访工作机构发现信访事项处理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,应当及时督办,并提出改进建议:(一)无正当 理由未按规定的办理期限办结信访事项的;(二)未按规定 报告信访事项受理情况和办理结果的;(三)未按规定程序 办理信访事项的;(四)办理信访事项推诿、敷衍、拖延、 弄虚作假的;(五)不执行信访处理意见的;(六)其他需 要督办的情形。 第三十八条 收到改进建议的承办部门应当 在30日内向中国保监会或者派出机构的信访工作机构书面说 明该信访事项的处理情况。未采纳改进建议的,应当书面说 明理由。 收到改进建议的承办部门对信访事项的处理不符合 中国保监会有关规定的,中国保监会或者派出机构的信访工 作机构可以要求其重新处理并书面说明处理情况。 第三十九 条 中国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理信访事项的工作人员与信访 事项或者信访人、被信访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,应当回避。 第四十条 对在信访工作中不履行职责、推诿塞责、弄虚作假 的工作人员,信访工作机构可以建议其所在单位或者部门给 予批评教育;造成严重后果的,可以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和

人事部门提出给予行政处分的建议。 第四十一条 中国保监会 及其派出机构的信访工作机构应当对信访材料进行整理分析 . 并在行业内建立定期信访通报制度。 对于信访人反映集中 的政策性问题,中国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信访工作机构应 当及时向上级机关和本单位负责人报告,并会同有关部门深 入调查研究,提出完善政策、解决问题的建议。 中国保监会 及其派出机构的信访工作机构应当定期总结信访工作情况, 并干每季度末向上级机关提交信访工作报告。 第七章 法律责 任 第四十二条 中国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理信访事项的工作 人员不遵守保密规定,将信访人的检举、揭发材料或者有关 情况透露给被检举、揭发的人员或者单位的,由其所在单位 给予行政处分。 第四十三条 中国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理信 访事项的工作人员与信访事项或者信访人、被信访人有直接 利害关系,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回避的,由其所在单位责 令改正;情节严重的,给予行政处分。 第四十四条 因下列情 形之一导致信访事项发生,造成严重后果的,由中国保监会 或者派出机构责令改正,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 任:(一)超越或者滥用职权,侵害信访人合法权益的;( 二)应当作为而不作为,侵害信访人合法权益的;(三)适 用法律错误或者违反法定程序,侵害信访人合法权益的;( 四)拒不执行上级机关作出的支持信访请求意见的。 第四十 五条 处理信访事项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由中国保监会 或者派出机构责令改正;造成严重后果的,对处理信访事项 的相关工作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:(一)对收到的信访事 项不按规定登记和处理的;(二)对属于受理范围的信访事

项不予受理的; (三)未在规定期限内书面告知信访人是否 受理信访事项的;(四)推诿、敷衍、拖延信访事项办理, 弄虚作假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办结信访事项的;(五)在处 理信访事项中,作风粗暴,激化矛盾并造成严重后果的;( 六)对事实清楚,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保监会有关规 定的信访投诉请求未予支持的。 第四十六条 中国保监会、派 出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可能造成社会影响的重大、紧急信访 事项和信访信息隐瞒、谎报、缓报,或者授意他人隐瞒、谎 报、缓报,造成严重后果的,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。 第四十七条 中国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工作人员打击 报复信访人的,依法给予行政处分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。 第四十八条 对依照本办法转交办理的事项,保险 公司、保险资产管理公司、保险中介机构、保险行业协会在 处理过程中推诿、敷衍、拖延、弄虚作假,或者拒不执行中 国保监会、派出机构相关处理意见的,中国保监会或者派出 机构可以通过监管谈话等方式责令改正;造成严重后果的, 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。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对外 国人、无国籍人、外国组织提出的涉及我国商业保险的信访 事项的处理,参照本办法执行。 第五十条 本办法所称保险中 介机构,是指经中国保监会或者派出机构批准设立的保险代 理机构、保险兼业代理机构、保险经纪机构和保险公估机构 。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由中国保监会负责解释。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自2005年7月1日起施行。2002年3月7日中国保监会发布 的《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信访工作办法》同时废止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